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罗普斯金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现就罗普斯金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罗普斯金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498,000.00元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843,902,000.00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622,000.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065,187.0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0,506.25 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币 832,054,680.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833,622,000.00
减:截止2016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4,065,187.07
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10,506.25
加:截止2016年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64,329,006.70
其中: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784,047.18
减:截止2016年末募集资金累计手续费	50,551.01
其中: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	5,544.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35,268.62
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148,101.49
天津门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167.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门窗")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于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于 2016 年度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6 万吨熔铸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项目实施内容不变。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铭恒金属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铭恒金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2013 年 11 月 9 日上述项目已达可投产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注销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铭德铝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入铭德铝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转入铭德铝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铭德铝业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铭德铝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

管。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该项目已有 4 万吨产能线达投产状态。2016 年 9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以及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在天津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平节能门窗项目,并将超募资金以投资注入方式设立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负责全面实施该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投入天津门窗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同日转入天津门窗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天津门窗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天津门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20 万平节能门窗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负责实施,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以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铭恒金属。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投入铭恒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同日转入铭恒金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铭恒金属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铭恒金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2015年 4 月 20 日上述项目开始投入运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于 2015年 10 月 28日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终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后,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存单不得质押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用途。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天津门窗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公司	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	1102026529100070227	活期存款	32,148,101.49
	行			
天津门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2000885712000297	活期存款	1,687,167.13
八件11図	司天津东马路支行	2000003712000297	伯朔行孙	1,007,107.13
	合计		33,835,268.6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天津门窗不存在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6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平 中及仅八夯朱贝亚心砌		3,20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约	集资金总	额		_	コ田 11 tm) 营食次入 4 555		06.40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约	集资金总	额比例	-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06.52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 / `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T .		T		
年产5万吨铝挤压	否	39,398.00	39,398.00	840.68	38,563.25	97.88%	2014年8月	-2,151.37	否(注	否
材建设项目(注1)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日	,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398.00	39,398.00	840.68	38,563.25	97.88%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 权	否	6,538.83	6,538.83	-	6,538.83	100%		-	不适用	否



		·					l			1
合计		91,576.83	86,076.83	3,201.05	86,406.5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178.83	46,678.83	2,360.37	47,843.27					
有)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070				
补充流动资金(如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00%				
有)										
归还银行贷款(如		_	_	_	_	_				
							4)			
改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	2,011.51	105.87%	月 20 日 (注	-	不适用	否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							2015年04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	否	10,000.00	4,500.00	1,246.13	4,543.09	100.96%	30 日	-	不适用	否
							2017年6月			
材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14.24	12,911.33	107.59%	28 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铝工业							2016年7月			
, r · · · · · · · ·		.,	-,		含利息)		3)		(注3)	, ,
熔铸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98.50(101.64%	月 09 日(注	_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铝合金							2013年11			
材建设项目(注1)	否	4,240.00	4,240.00	-	4,240.00	100%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铝挤压	1						2014年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已经完工,目前正在办理投产前相关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3,964.20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7,843.27 万元, 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 395 亩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其中 285 亩土地使用权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538.83 万元。上述 395 亩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手续已在 2010 年底前全部完成。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已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 2、 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该项目新增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投资额由原人民币 39,39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38 万元,项目投资方向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新增投资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新增的 4,240 万元投资额度已于 2013 年底前全部投入。关于调整"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3、 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与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关

于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及其变更事项的公告已分别于2011年7月1日和2011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项目已于2013年下半年分批投入生产,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7月1日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6,098.50万元(含利息)。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和2013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78.42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全部转入募集资金1,900万元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使用。

- 4、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项目的中的 4 万吨产能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开始投产,投产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911.33 万元,其中剩余 1,032.12 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转为流动资金。
- 5、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及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在天津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天津门窗负责实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已完工,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4,543.09万元。关于投资新建节能门窗项目及其调整事项的公告已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6、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4,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补充其"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正式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于 2013 年度全部投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7、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由子公司铭恒金属负责实施,该项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投入运行,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11.51 万元(含利息),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关于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8、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尚未规划的闲置超募资金 3,785.37 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 2,714.63 万元,总计 6,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500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上述超募资金及利息于 2014 年 度全部投入。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μ_{t}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以口为1约14711年1016。
	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91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589997_B0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经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8.72 万元置
况	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公告已于2010年6月12日刊登
	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公司和天津门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用途及去向	19/10以7月14以水久亚工即11 户台·37四/八广1 10 田(万水火亚×7月/W/ 1 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其他情况	

注 1: 由于公司于 2011 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新增超募资金部分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故在上表中对于该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的部份单独进行列示。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于 2014年 8 月 28 日开始投入运行,报告期内因老厂区搬迁带来人力、交通等成本上升及销量未达预期,该项目本年度内亏损,具体如下:

内容	2016年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整体 完成后目标
产能(吨)	30,420.57	50,000.00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70,841.25	117,623.93
利润总额(万元)	-2,151.37	9,053.36
销售利润率	-3.04%	7.70%

注 3: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投资新建的"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已于 2013年11月9日投入生产。根据公司2011年6月30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但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计算,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注 4: 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使用投资新建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已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投入生产。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的公告》,该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幅提高铭恒金属在铝合金 异型铸造领域的技术能力,提高铭恒金属整体竞争优势,但该技改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根据 2015 年 0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6,000 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一年)。

根据 2016 年 0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05 月 16 日召 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4,000 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综上,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购买	起始日期	购买	理财产品类型	期限	到期日	
主体	烂 如口初	金额	基 例)	初門	17分口	
	2016年1月22日	1,500		35 天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日	1,500		35 天	2016年3月8日	
	2016年3月11日	1,500		35 天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3月29日	F 3 月 29 日 1,500	工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	2016年5月3日	
公司	2016年5月3日	1,500	35 天稳利	35 天	2016年6月7日	
	2016年5月13日	1,500		35 天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1,500		35 天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6月21日	1,500		35 天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5日	3,000		35 天	2016年9月10日	

2016年10月11日	3,000	35 天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8日	3,000	35 天	2016年12月27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9,642,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途	投资主体	超募资金规划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 已投入金额 (含利息)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公司	6,538.83	6,538.83
增加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项目额度(注)	公司	4,240.00	4,240.00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铭恒金属	6,000.00	6,098.5
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铭德铝业	12,000.00	12,911.33
节能门窗项目	天津门窗	4,500.00	4,543.09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铭恒金属	1,900.00	2,011.5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水八江竹儿伽纠贝並	铭恒金属	6,500.00	6,500.00
合计	46,678.83	47,843.27	

注: "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新增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德邦证券认为:

- 1、罗普斯金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2、罗普斯金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旺顺	 张军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日

